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亭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统计改革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2021年6月，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夯实地方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不断提高政府统计能力。2022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2023年2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枣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4号）。为深入贯彻上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山亭统计调查工作，更好发挥国家调查服务决策重要作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亭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二、决策依据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枣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4号）制定。

三、出台目的

顺利开展调查工作、健全调查队伍、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稳步提升调查数据质量，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保障，充分发挥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有力数据依据的作用。

四、主要内容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山亭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基层统计调查组织体系，明确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承担调查工作的业务人员，积极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

配备专职统计调查人员，落实统计调查工作职责，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积极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联络、数据核查核实、周期性样本轮换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协调解决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和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和专题调研。同时，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

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保障全区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居民收支、劳动力、农民工、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业务经费和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提高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补贴标准。要进一步支持统计调查队伍建设，把统计调查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和相关干部培训计划。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要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更加有效地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加

强统计法治宣传，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重要举措

（一）提高补贴标准

山亭区统计局将按照有关要求提高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补贴标准，保障调查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生态环境。鼓励镇街对在统计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认真负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

（二）加强统计数据核查

山亭区统计局将制定相应数据质量核查方案并对各调查点上报数据进行核查，对各镇街、社区调查员上报数据时反映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并制定相应培训方案，提高统计队伍业务水平。对上报不及时、拒不上报、上报失实的相关人员加大处罚力度，严肃执行相关要求，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三）加大统计调查宣传力度

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黄莹莹

8860037